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42632 號函核定(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0 號函核備(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實用專業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並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依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辦理續任作業。續任案未獲同意者，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

校長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

務。

前項出缺代理，應先報教育部核准，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校長因故出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第三章 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院級），院級學術單位分設系、研究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詳如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校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院務。除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外，各院長由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本校各學院第一任學院院長，由校長聘兼之，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學院院長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學院院長上任之日止。

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通識教育。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綜理學院業務。置副院長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輔佐院長推動院務。院長及副院長由校長聘兼之。

本學院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藝術文化中心。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教師及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具副

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設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分設跨域教學組、創新創業推廣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校各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綜理系、所業務。各系主任、所長由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人或三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第一任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任期最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任系主任、所長任聘期屆滿後，由校長指派具副教授資格者代理該職務，代理期限最長至該系、所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產生之第二任系主任、所長上任之日止。

有關係主任、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位學程各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辦理學程事務。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就相關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或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擇一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第十二條 除共同教育學院外，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系、所總數五個以上。
-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長一人，輔佐系主任或所長推動系務：

-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

二、所屬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

副主任或副所長任期配合系主任或所長之任期，由該系主任或所長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依前四項規定設置副主管，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主任或所長簽請校長核定停止聘兼。

本條副主管設置及變更，應修正本校員額編制表，報送教育部核定後為之。

第四章 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教學服務、學習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教學發展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宜。分設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服務學習、諮商輔導、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事務、文書、資產管理、營繕、校園規劃、採購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及推廣、資料蒐集、問卷設計統計、議題研究分析、重點計畫管理及其他校務研究發展事宜。分設學術推展、校務研究、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七條 產學營運處置產學長一人，掌理產學合作、智財運用、產業育成及其他產學連結事宜。分設產學計畫、智財運用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產學運籌、創新育成二中心，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

第十八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兩岸與國際事務及境外學生事宜。分設國際合作、學生交換事務、國際學生事務、兩岸暨僑生事務、國際教育推廣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掌理進修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

務、綜合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條 海洋科技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海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事宜，分設海洋產學服務、海洋科技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海洋產業創新研究中心，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 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分設財務規劃、理財、出納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教育事業及教師研發產品對外推廣相關事宜。設會展及出版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教育推廣、產品推廣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三條 海事人員訓練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海事人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及風電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建工、第一、楠梓、燕巢、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各置處長一人，掌理各校區教務、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得設三組，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圖書資訊服務及蒐集教學研究資料事宜。分設建工、燕巢、第一、楠梓四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秘書相關業務。分設行政及議事、公共關係、法制及稽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組，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組，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活動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體育設施管理及體育教學支援事宜，分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管理及體育教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體育教師若干人。

第三十條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職涯輔導事宜。分設校友服務、實習、海上實習、

職涯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二條 電算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宜。分設行政服務、軟體發展、網路系統、雲端應用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二級行政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海事人員訓練處商船組並得由講師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圖書館分館主任並得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楠梓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二組等與軍訓或學務（訓輔）有關之組長或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依教育部訂頒「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設置，教務處設副教務長、學生事務處設副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設副研發長、總務處設副總務長各二人。進修推廣處設副處長一人、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設中心副主任一人。由該單位主管自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中擇定，報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所稱教學或研究人員，除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外，尚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惟其兼任加給，應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給，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按年致聘，續聘時亦同。

各兼任行政副主管或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校長不克主持時，由副校長代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3.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四)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及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研議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規定。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必要時校長得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教務重要事項及教務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一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教務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教務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教務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教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本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
- 五、總務會議：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學生代表十人(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二人，其中含大學部、研究所各一人；燕巢及旗津校區各一人；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研究推展、校務發展等重要事項及相關章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研究發展會議提案以書面且事先提出為原則。提出之提案除研發長交議、各學院提議或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可提案者外，應由研究發展會議人員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式提出。

- 七、海洋科技發展會議：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外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以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海洋科技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共同教育會議：由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所屬中心中心主任及共同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以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共同教育學院職掌之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相關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相關主管或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 九、創新創業教育會議：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創新創業教育之重要事項。各組主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並得邀請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 十、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一、系（所、室）務、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
- （一）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專任教師及助教組成之；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系（所、室）、中心、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必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因教師紛爭或其他特殊致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學位學程會議不能正常運作，影響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或師生權益時，校長經諮詢所屬學院院長或相關校級主管之意見，得聘請與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領域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事務諮議委員會，以代行該系（所、室）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之職權至紛爭止息或事故消失為止。

(三)前目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處、館、中心、室務會議：由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以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有關事項。各處、館、中心、室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館、中心、室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院級、系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本委員會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行政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促進校務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及績效；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本委員會置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

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校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六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協助校務行政事宜。各級教師之聘任，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管理要點另定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案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之資格與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實施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本校各單位配置之職員，除本規程相關條文所列之職稱外，得視性質及職責程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

會工作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任用之。

本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機構職員職稱，依其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除人事、主計、軍訓教官之任用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求才資訊後，由校長依法聘任或任用。

第四十二條 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七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第六條附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土木工程系 (含五專、日四技、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進二技) ● 機械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模具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工學院 (第一校區)	●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營建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 ●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日四技、工業設計碩士班)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電資學院	• 電機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電子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資訊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電子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工程學院	• 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微電子工程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電訊工程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海事學院	•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水圈學院	•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五專、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水產養殖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 會計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國際企業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金融資訊系 (含日四技、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四技) •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四技)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 企業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觀光管理系 (含日四技、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	● 管理學院博士班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 ● 運籌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 航運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 ● 資訊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 供應鏈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 •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院	•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金融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財務管理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會計資訊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外語系 (含日四技、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文化创意產業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學院	• 應用英語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 應用日語系 (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應用德語系 (含日四技、碩士班)
共同教育學院	• 基礎教育中心 • 博雅教育中心 • 外語教育中心 • 藝術文化中心
創新創業 教育中心	• 跨域教學組 • 創新創業推廣組

附註：本表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